

聲明
通過動議譴責方國珊議員
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

鑑於方國珊議員涉嫌於2013年8月21日在將軍澳街頭未有合法申請而高調地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嚴重影響西貢區議會的聲譽及公信力，西貢區議會於2013年10月2日舉行特別會議，並在24名議員的支持下（佔全體區議員超過四分之三），通過了以下的譴責動議：

「鑑於方國珊議員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譴責。」

支持譴責動議的議員包括吳仕福、陳國旗、凌文海、邱戊秀、邱玉麟、李家良、陳博智、陳權軍、溫悅昌、何觀順、區能發、簡兆祺、成漢強、駱水生、林少忠、林咏然、范國威、張國強、梁里、鍾錦麟、周賢明、陸平才、劉偉章、莊元苓。

負責審批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的民政事務局證實並無收到方國珊議員於2013年8月21日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的申請，而香港警務處表示早前收到市民投訴後已就上述涉嫌非法籌款的活動展開調查，並邀請方國珊議員協助提供資料。

鑑於事態嚴重，本會有必要澄清，方國珊議員涉嫌於2013年8月21日未有合法申請而進行籌款。此活動與西貢區議會工作範疇絕無關係，本會對其身為區議員卻公然無視非慈善籌款的規定，深表遺憾並予以譴責。

西貢區議會藉此呼籲市民留意，切勿捐款予任何未經合法申請而在公眾地方藉各種議題募捐的人士或團體。如發現或懷疑有上述情況，請即向警方求助。

特此聲明，以正視聽。

西貢區議會主席吳仕福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日